

北京妇产医院合同编号: FC-HR-2025-010 朝医-2025-500-671-体检中心-19

体检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443X

法定代表人: 王建东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联系人: 付聪

联系电话: 52275424

乙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3122

法定代表人: 纪智礼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联系人: 孙倩美

联系电话: 186008068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卫生部 and 人社部发[2010]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健康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体检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体检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三、甲方确认参检人数及其信息、体检项目与本次体检的总费用(体检项目见附件一)。

四、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的体检项目,视为未实际发生服务,相关项目费用应予以扣减;若甲方选择的体检项目中有乙肝检测项目,但参检人员本人拒绝检测的,该检测项目费用亦应据实扣减,或经参检人员同意后替换为同等价位的其他体检项目。如已超过体检截止日期仍有人员未体检,乙方可根据人数及项目发放体检卡或体检凭证,但仅在持卡人实际完成体检并经双方确认后,才纳入结算范围;若未检人员明确放弃体检,甲方出具书面说明后,仅需结清已实际体检人员的费用。

五、乙方可将参检员工体检报告提交给甲方单位体检负责人,由甲方代员工接收并转交参检员工。甲方承诺已就代收体检报告及相关信息一事征得参检员工的同意,不会私自拆阅参检员工的体检报告。乙方应履行安全交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报告密封、交接时核对签收人身份并留存签收记录;如发生错递、泄露或遗失,乙方应在知悉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启动补救与追踪程序。因乙方交付过程中的过错或管理疏漏导致的信息泄露、错递或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仅在未经授权代收或违规拆阅等自身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

六、体检费用与付款方式:

1. 甲方本次体检的总费用约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伍万玖仟叁佰零壹元玖角零分 (¥: 1859301.90 元)。此次体检总人数约为 1750 人,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并消费额为准(专场等特殊要求时除外),据实结算。(体检项目见附件)。

2. 付款方式:

体检结束据实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且乙方将合规有效票据送达后的30日内,甲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一次性付清全部体检费。

3.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账 号: 01090329400120109005780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票据。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检前告知参检员工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员工达成一致。

2. 甲方有权利保护参检员工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3. 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不当处可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4. 甲方应在体检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 配合乙方按时参加体检。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3日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体检时间。

6. 甲方个人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7. 甲方如需进行专场体检,应提前向乙方提供预计参检人数。乙方应根据预约人数合理配置资源,并保障现场服务能力。实际结算以甲方实际到场并完成体检的人数为准,据实结算。

8. 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

疾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此次健康体检。对于高龄人员（60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甲方派人协助体检。乙方应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和专业人员，确保在发生突发医疗情况时能够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协助转诊至医疗机构。因乙方未履行上述医疗安全保障义务或存在操作不规范而导致的损害后果，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应了解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2. 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体检的报告。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体检报告（不含乙肝检测项目）统一送达体检单位或通知个人自取等。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

4. 除甲方参检员工或其指定的代收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参检员工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

5. 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九、关于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

1. 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2.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乙方根据有关产品服务的相关要求，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甲方协调解决。

3. 甲方参检人员发生与已有约定不一致的要求时，应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明确并作出相应安排。

4. 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进行处理。

5. 上述服务之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效率、以及其他技术和服务要求等相关事宜，应完全满足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描述之相关标准和要求。本合同条款规定与附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

格或者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十、关于乙肝检测的约定（如体检项目中无乙肝则不涉及本条）

1. 健康体检的目的是综合评估参检者的健康状况，在健康体检中选择乙肝检测项目（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简称“乙肝五项”），需充分尊重参检者的选择权和知情同意权，在参检者同意并要求选择进行乙肝项目检测时，乙方才进行有关乙肝项目检测。

2. 乙肝在我国广泛流行，严重危害人民的健康，给病人、家庭、社会造成沉重的经济负担，给社会发展带来不容忽视的影响，是我国现阶段最为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甲方本着关爱员工健康，最大程度满足员工健康体检需求，同时为了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在参检者本人知情同意的基础上，选择乙肝检测项目。

3. 参检人员是否进行乙肝检测，应基于其本人知情同意，并在体检现场签署书面知情同意书后方可实施；未签署同意书的，不得进行乙肝检测，亦不得就该项目计费。

4. 乙方就参检者的乙肝检测结果单独出具报告，密封后通知参检者本人自取，由参检者自行拆阅；若委托他人代领，必须经参检者的授权。

5. 若参检者委托单位领取乙肝体检报告，乙方会将密封好的乙肝体检报告指派健康顾问统一送达与甲方指定的专人进行交接，甲方承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阅他人的体检报告，必须由参检者本人自行拆阅。

6. 参检者有权决定体检报告的领取方式。

7.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团队汇总分析报告中不包含有关乙肝检测项目的汇总分析。

8. 参检者接受乙肝项目检测须在体检现场签署知情同意书，乙方将履行充分的告知义务。

十一、健康体检风险：

1. 甲方或参检人员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乙方将进行复查，如仍有异议，在经过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甲方或参检人员体检过程中，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使甲方或参检人员遭受或传授的任何迟延、损害、费用、损失、责任、罚金或索赔，包括对任何人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乙方须承担责任。

十二、保密

1.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除用于本合同目的之用途外，未经书面授权，不得以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包括自媒体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及参检人员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参检人员提供或乙方在工作中获取的任何数据、资料、信息、文件，以及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秘密、会议信息、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协议条款、技术资料、数据、报告、报表、个人信息等）。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且接触相应保密信息的必要人员。

2. 乙方应保证用于项目实施或信息存储传输的硬件及软件系统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严格避免由于疏忽或由于系统自身缺陷而导致的保密信息泄露。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4. 保密责任的期限是永久的，且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十三、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及时恢复履行；（2）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3）赔偿甲方损失；（4）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有）；（5）经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按前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十四、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接洽体检和付款以及所有涉及体检事宜的联系安排。

十五、乙方除健康体检外还可与甲方商定后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免费营养早餐(入职体检不提供早餐)

免费专车接送

体检报告集中送达(甲方公司地址)

甲方参检人员自取体检报告(到乙方客服)

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提供健康讲座(一次)

检后结果一对一讲解

即时健康咨询

纸质版体检报告

电子版体检报告(仅向参检人员提供)

提供团队汇总分析报告(30人以上)

十六、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套餐内容和价格(附件一)、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和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双方约定的体检服务项目等均作为附件构成本合同。

十七、合同补充、变更和合同终止:

1. 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终止:

①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或单方不能正常履约,合同终止。

3. 甲方单方面解除合约

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未使用部分预付体检费:

A、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

B、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十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调

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调解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战争、骚乱、工人罢工、暴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7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并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责任。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十、生效及其他

1.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甲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合同双方同意按甲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上述甲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所持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附件一

项目明细单（含价格）

鉴于医疗耗材集中采购及政府政策等原因可导致体检项目定价改变，双方一致同意以体检项目实际发生时的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序号	项目	体检内容	男 44岁及 以上	女 44岁及 以上	男 35-44岁	女 35-44岁	男 35岁及 以下	女 35岁及 以下
1	医生查体	一般检查：身高； 体重；腰臀比	57.60	57.60	57.60	57.60	57.60	57.60
		内科检查：心率； 血压；心脏；双肺； 肝脏；脾脏						
		外科检查：浅表淋 巴结；乳腺；甲状 腺；脊柱；四肢； 外生殖器；肛诊						
		眼科检查：视力； 辨色力						
		耳鼻喉检查：外耳 道；鼻；咽等						
		口腔科：牙齿状况； 全口腔诊疗计划等						
2	眼压	眼压检测	7.20	7.20				
3	常规	尿常规 流式尿沉 渣全自动分析加尿 10项	23.40	23.40	23.40	23.40	23.40	23.40
		粪便常规加潜血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血常规 全血细胞 五分类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4	*甲状腺 功能三项	1) FT3；2) FT4； 3) TSH	105.30	105.30	105.30	105.30	105.30	105.30

5	*生化全项组合	静脉血查生化全项	204.30	204.30	204.30	204.30	204.30	204.30
6	*肿瘤标记物检测	1) 癌胚抗原(CEA); 2) 甲胎蛋白(AFP)	63.90	63.90	63.90	63.90	63.90	63.90
7	*肿瘤标记物检测	1) CA199);	49.50	49.50	49.50	49.50		
		2) CA724;	49.50	49.50	49.50	49.50		
		2) CA125;		49.50		49.50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组合	99.00		99.00			
8	*腹部肝;胆;脾;胰彩超	肝;胆;脾;胰	102.60	102.60	102.60	102.60	102.60	102.60
9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扫描	102.60	102.60	102.60	102.60	102.60	102.60
10	乳腺彩超	乳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扫描		102.60		102.60		102.60
11	颈动脉彩超	双侧颈动脉彩色多普勒超声扫描	147.60	147.60				
12	泌尿系彩超	双肾、膀胱、前列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扫描	102.60		102.60			
13	妇科彩超	子宫;附件;卵巢		102.60		102.60		102.60
14	*糖化血红蛋白	静脉血查糖化血红蛋白	27.00	27.00				
15	营养早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卫生耗材	真空采血管、静脉抽血费	12.42	12.42	11.25	11.25	10.08	10.08
结算金额			1195.02	1248.12	1012.05	1065.15	710.28	915.48

* 空腹项目;**限有性生活史女性***年龄在 50 岁以上或具有以下危险因素之一的体检人群可行 CT 等检查: 1、吸烟≥20 包/年, 包括曾经吸烟, 但戒烟不足 15 年者; 2、长期被动吸烟者(大于 20 年, 基本每天接触); 3、有(石棉、铍、铀、氡等接触的)职业暴露史者; 4、有 COPD 或慢性肺纤维化病史者。

因体检价格受到医疗耗材价格及相关部门政策影响, 实际收费以体检登记时价格为准。

授 权 委 托 书

特此委托 孙倩美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维护医院利益等要求，在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全权代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对外签订健康体检协议书。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纪研礼



2025 年 3 月 1 日